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国际”或“公司”）第十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于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以书面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5名，实到董事1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和《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名肖征先生担任大唐国际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即2022年6月30日）。（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同意曲波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卸任之日为新任董事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曲波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事宜须知会本公司股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曲波先生担任董事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满意，对曲波先生为公司的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的推荐、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行使公司董事职权相适应的资格及能力，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参股中交海上风电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出资2.5亿元（人民币，下同），占比10%参股中交海上风电发展

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江西高安二期 30MW 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投资建设江西高安二期 30MW 光伏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1.33 亿元，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 30%。

四、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云南思茅营盘山 50MW 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大唐国际电力有限公司按照 66% 股比投资建设思茅营盘山 50MW 光伏发电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2.72 亿元，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 30%。

五、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托克托大型风电光伏基地新能源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由公司投资建设托克托大型风电光伏基地新能源项目，其中风电 170 万千瓦，光伏 30 万千瓦。

六、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河北省蔚县大型风电光伏基地新能源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投资建设河北省蔚县大型风电光伏基地新能源项目，其中风电 20 万千瓦，光伏 80 万千瓦。

七、审议通过《关于大唐国际母公司 2022 年度融资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 同意大唐国际母公司 2022 年度融资方案，2022 年度开展境内外权益融资及债务融资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00 亿元。其中权益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永续中期票据、永续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续期公司债、永续私募债、永续型保险资金债权投资计划、资产证券化融资、市场化债转股、无追索权保理融资、类永续贷款等。债务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借款、法人透支借款、融资租赁、银行承兑、银行信用证、委托贷款、保理、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绿色债务融资工具、乡村振兴票据、项目收益票据、权益出资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公司债、私募债等。

2.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经董事会批准的年度财务预算安排各项融资业务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第 1、7 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

肖征先生简历

肖征，男，57岁，本科学历，正高级经济师。历任山西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太一工程处团总支书记，山西省电力建设第四工程公司团委副书记，山西电力华青企业公司办公室主任，山西省电力公司多种经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山西晋能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副主任，国家电力公司人力资源部多经处干部、副处长，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多种经营管理部综合利用处副处长（主持工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多经企业管理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人力资源部副主任，大唐云南发电有限公司党组书记、副总经理，大唐云南发电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现任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